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更新

本公告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投資者及接管人之該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牽涉削減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ii)配發本公司股份予投資者；(iii)獲悉數包銷之供股（其連同股本重組及配股，為「建議股本擴大」）；及(iv)與所有債權人就其對本公司之債權妥協之協議安排。

董事會經考慮該建議之條款後，認為進行該建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與投資者及接管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 備忘錄

備忘錄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投資者；及  
(iii) 接管人。

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有關保密、終止、費用、適用法律及下列條款除外：

### 先決條件

實行該建議需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投資者（或由投資者促使的其他實體）於備忘錄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5,000,000 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至由接管人或其律師指定及控制之銀行戶口，及將只在簽訂正式協議後才發放予本公司（由接管人決定，分為適合之部份）；
- (b) 債權人計劃獲所有相關之批准；及
- (c) 股本重組、配股及供股獲所有相關之批准。

### 優先購買權

- (a) 於投資者支付誠意金後，本公司及接管人需於十四天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長時期（「指定期間」）內與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
- (b) 倘於指定期間，本公司及／或接管人收到獨立第三方提出，附有資金證明而條款較投資者提出的更佳或更具競爭力之其他要約（「競爭要約」），本公司及接管人承諾將於收到競爭要約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者。

- (c) 於收到本公司及／或接管人有關競爭要約的通知後，投資者應有十天的時間對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作出回應以匹配競爭要約（「**匹配要約**」），及訂約方需根據匹配要約之條款及備忘錄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於收到匹配要約後五天內訂立正式協議（「**優先購買權**」）。
- (d) 倘投資者選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及接管人將終止備忘錄，及接管人或其律師應代表本公司把誠意金全額退還給投資者（不計利息）。
- (e) 除非本公司建議之正式協議條款與備忘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或載有並無列於備忘錄之新重大條款，倘因投資者之緣故而於指定期間完結前訂約方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沒收誠意金。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未能於指定期間訂立正式協議，接管人或其律師應代表本公司把誠意金全額退還給投資者（不計利息）。
- (f) 倘於備忘錄簽訂後，建議股本擴大及債權人計劃因本公司未能訂立正式協議而不能完成，接管人或其律師應代表本公司（而非接管人）立即把誠意金全額退還給投資者（不計利息）。

董事會預期，倘備忘錄中所述之建議股本擴大得以實現，所籌得之款項金額將為約 218,000,000 港元，及根據建議股本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將導致投資者取得超過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30%，及導致投資者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協議將取得之股份除外），除非該義務獲得豁免。倘本公司及投資者就該建議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及／或投資者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訂立備忘錄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已被接管，及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於香港法院進行清盤呈請聆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投票

反對由當時之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之供股建議。在沒有任何籌集資金之替代計劃下，本公司極有可能會遭香港法院裁定清盤，及其資產將由接管人出售。

董事會認為，倘備忘錄所述之簽立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投資者提供的資金將能大為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此外，雖然訂立備忘錄仍待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惟投資者支付誠意金已表明了投資者之誠意及承諾。

## 警告

該建議或臨時清盤人可能進行的本公司股份出售未必一定會落實，及即使落實進行，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控制權轉移及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先生、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